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6.12.17(一)~97.01.14(一)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	97.01.08(二)上午 9:00~97.01.14(一)中午 12: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報名期間	97.01.08(二)上午 9:00~97.01.15(二)中午 12: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97.01.11(五)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97.01.15(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97.02.15(五)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7.03.15(六)
無口試專班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7.04.11(五) 下午 2:00
寄發無口試專班成績單	97.04.14(一)寄出
口試	97.04.18(五)~97.04.28(一) 【詳見各專班規定】
有口試專班放榜	97.05.06(二) 下午 2:00
寄發有口試專班成績單	97.05.07(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7.05.16(五)~97.05.22(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7.05.2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97.05.30(五) 下午 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97.07.15(二)上午 9:00~97.07.16(三)下午 4:00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組 (詳簡章第 14~34 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止。

三、報名方式：

(一)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

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資料收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截止日：97 年 1 月 15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日期：97 年 1 月 11 日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一) 現 購：請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止，至全省指定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 (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二) 預 購：請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 (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 (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 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 (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申請繳費帳號、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六、請利用政治大學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招生訊息。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報名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請詳簡章第 2 頁「報名手續」。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專班組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7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97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驗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四）④專班組規定之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專班組為限）：
 -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請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繳費帳號」，於 97 年 4 月 12 日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繳費」、「上網填報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②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第 13 頁）。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11-12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⑤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報名表連同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或 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 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 現場收件日（97 年 1 月 11 日） ：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備 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①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② 報考資格不符。 3.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各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

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8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

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7年2月15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97年2月28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97年3月15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專班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96年12月17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97年3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97年3月7日(星期五)前以電話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七)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月15日 (星期六)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

單)。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 97 年 4 月 12 日後：

1. 於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將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於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三) 口試日期：97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各專班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詳簡章第 14 頁至 34 頁。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專班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專班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之和（含加重）×100
×佔分比例。

3. 各專班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無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專班名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有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7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專班名稱：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四)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1. 無口試之專班：97年4月14日(星期一)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97年5月7日(星期三)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97年4月22日，有口試專班：97年5月16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7年5月16日至97年5月22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7 年 5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各該專班。

（一）其餘專班報到程序：錄取生須「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到作業流程：

1. 正、備取生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
報到結果公告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2.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 3. 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六個月內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或「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之規定）。

	<p>4. 下列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5.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6. 應屆畢業生<u>辦理現場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7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	---

(三) 97年7月16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於辦理驗證時繳交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新生資料表、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7年9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7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

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各專班分別規定**

專 班 別	名 額	頁 碼
<u>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24	14
<u>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u>	24	15
<u>行政管理碩士學程</u>	79	16
<u>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12	17
<u>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29	18
<u>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u>	30	19
<u>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u>	24	20
<u>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u>	29	21
<u>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EMBA)</u>	122	22-23
<u>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 (EMBA in Finance)</u>	66	24-25
<u>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台商班 (Global EMBA)</u>	33	26
<u>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u>	30	27
<u>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u>	24	28
<u>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u>	20	29
<u>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u>	20	30
<u>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u>	60	31-32
<u>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15	33
<u>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20	34

專班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4名	
專班組代碼	A111	
特定報考資格	目前從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算至97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
	筆試 50%	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書面 審查 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歷審核表一式兩份(請至中文系網站下載)。 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至中文系網站下載),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3. 從事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請繳交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正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現任學校年資未滿兩年者,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 5. 書面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乙、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請附自傳(以600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字為限)、研究計畫、論著各一式二份。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p> <p>四、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五、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3,500元。 <p>六、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97年9月開始上課。</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文字學成績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87553 張小姐</p> <p>網址：http://www.chinese.nccu.edu.tw/2007/main.php</p>	

專 班 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現任公（私）立<u>國民小學</u>或<u>中等學校</u>專任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p> <p>（一）依法取得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p> <p>（二）實際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p> <p>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p> <p>（三）現（曾）任公（私）立<u>國民小學</u>或<u>中等學校</u>編制內行政職務累計滿一年以上。行政職務係指：校長、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之學校）或高中高職學程主任、科主任、秘書（40 班以上）。</p> <p>二、銓敘合格之現職行政機關文教行政職系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實用語文（國文、英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p> <p>3. 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p> <p>4.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學校編制內教師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附派令或聘書影本）。</p> <p>5.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 請附最近五年內教育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各一份。</p> <p>6.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請附自傳（600 字以內）及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7.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二、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四、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p> <p>五、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97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p>1.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書面審查成績</p>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p> <p>網址：http://www.educ.nccu.edu.tw/educ2/index.htm</p>			

專班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兩岸研究組	社會財經組	一般行政組	
招生名額	25名	25名	29名	
專班組代碼	A211	A212	A213	
特定報考資格	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7年9月15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	3月15日【星期六】	3月15日【星期六】
	筆試 40%	科目 一、兩岸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政治學 (A211A) 2. 社會學 (A211B) 3. 經濟學 (A211C) 4. 勞資關係 (A211D)	科目 一、財經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社會學 (A212A) 2. 經濟學 (A212B) 3. 財政學 (A212C) 4. 勞資關係 (A212D)	科目 一、公共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四選一) 1. 行政學 (A213A) 2. 政治學 (A213B) 3. 行政法 (A213C) 4. 勞資關係 (A213D)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40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40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口試 35%	日期 4月26日【星期六】 時間 8:00~17:00	日期 4月26日【星期六】 時間 8:00~17:00	日期 4月26日【星期六】 時間 8:00~17:00
	口試地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樓會議室
書面 審查 25%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在職證明、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3. 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p>二、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準用每學分5,500元；自第二學期起，學分費隨物價指數變動得調整之）。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林助教、董助教 網址： http://www.css.nccu.edu.tw/mepa/			

專 班 別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招生名額	12 名			
專班組代碼	A2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英文作文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3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0 日【星期日】 9:00 開始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271338 室）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由上而下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供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中、英文皆可）。 (2) 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255 張小姐 網址： http://www.css.nccu.edu.tw/imts/			

專班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9名	
專班組代碼	A2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7年9月15日止。</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
	筆試40%科目	<p>一、土地問題分析 24%</p> <p>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6%</p> <p>1. 土地經濟學 (A231A)</p> <p>2. 土地法規 (A231B)</p> <p>3. 都市計畫 (A231C)</p> <p>4. 土地測量學 (A231D)</p>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口試30%項目	<p>1. 研究計畫</p> <p>2. 代表性研究著作</p> <p>3. 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p> <p>4. 相關特殊表現</p>
	日期時間	<p>4月26日【星期六】 8:00~17:00</p> <p>4月27日【星期日】 8:00~13:00</p>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6樓270617室	
書面審查30%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p> <p>2. 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p> <p>二、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等）。</p> <p>三、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p> <p>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專班網頁。</p> <p>六、修業年限至少3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20 曾助教</p> <p>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p>	

專 班 別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組 別				
招生名額	30 名			
專班組代碼	A2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英文作文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0 日【星期日】 13:00 開始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271338 室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207 王助教</p> <p>網址：http://www.css.nccu.edu.tw/imcs/</p>			

專班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4名			
專班組代碼	A311			
特定報考資格	獲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西近代史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國防事務、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情勢之瞭解程度 四、相關特殊表現	
		日期時間	4月26日【星期六】 9:00~12:00 13:00~17:00 4月27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9樓270915教室	
書面 審查 40%	一、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它文件: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學歷證件影本。 2. 更改姓名者，須附上戶政事務所證明文件。 <p>二、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5,250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國際關係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楊小姐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專班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9名		
專班組代碼	A321		
特定報考資格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六年以上者；或碩士後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四年以上者；或博士後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國大陸研究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口試項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日期時間	4月20日【星期日】 9:00~18: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11樓271112教室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 3. 學歷證件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p>二、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四、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整天。</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113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ocia.nccu.edu.tw/mns/mns.htm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經營班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企業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22 名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筆 試 30%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當前企業經營環境問題分析 20%	二、管理實務個案 20%	二、經營模式分析 20%
	口 試 50%	參 加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6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六】	4 月 20 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20%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7 樓 260702 室	商學院 7 樓 260713 室	商學院 9 樓 260905 室
書 面 審 查		依據資料: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三、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7 年 3 月至 5 月,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p>五、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全天。</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 29393091 轉 87008 謝小姐、87002 李小姐 http://www.it.nccu.edu.tw/	(02) 29393091 轉 87071 林小姐 87072、87063 張小姐 http://www.emba.nccu.edu.tw/	(02) 29393091 轉 89057 潘小姐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經營班 (EMBA)			
	科技與創新管理組		非營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22 名			
專班組代碼	A414		A415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科技管理實務個案 20% 二、非營利事業管理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7 日【星期日】	4 月 27 日【星期日】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9 樓 260908 研討室	商學院 3 樓 260309 室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三、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7 年 3 月至 5 月,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p>五、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全天。</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91 蘇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電話:(02) 29393091 轉 65687 鍾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財金班 (EMBA in Finance)			
	金融組		會計組	
招生名額	高階財金班共計 66 名			
專班組代碼	A416		A417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碩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 博士學位需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6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會議室	商學院 8 樓 260815 教室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一式三頁, 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 (至 emba 網頁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 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 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 已結業者, 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在學者, 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三、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 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7 年 3 月至 5 月,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 每學分 10,000 元。 <p>五、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全天。</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143 劉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46 林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財金班 (EMBA in Finance)			
	財務管理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招生名額	高階財金班共計 66 名			
專班組代碼	A418		A419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0 日【星期日】	4 月 26 日【星期六】
	書 面 審 查 20%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8 樓 260808 教室	商學院 9 樓 260902 教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依據資料：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i>emba</i> 網頁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三、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7 年 3 月至 5 月,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p>五、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全天。</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8592 王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2 楊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全球台商班(Global EMBA)			
招生名額	33 名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上之工作年資均須曾具有 <u>海外地區工作資歷</u>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企業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另現場繳交口試費 1,000 元。	
		日 期 時 間	3 月 16 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20%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三樓 260309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p> <p>2. 服務機構組織圖</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7 年 3 月至 5 月,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7,000 元。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轉 65685 唐先生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組 別				
招生名額	30 名			
專班組代碼	A4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之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 10% 二、個案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403 室、405 室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 4. 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 5.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推薦書三封。 8.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p>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5406 鄭助教 網址： http://i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5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累積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 2. 累計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具職場特殊成就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8:30~17:30
		口 試 地 點	大勇樓 401 教室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書影本。 4. 有效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6.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興趣等）。 7.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8. 其他。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86611460 劉助理 網址： http://www.projour.nccu.edu.tw/			

專班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組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11			
特定報考資格	在職英語教師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目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9:00~15:00	
		口試地點	季陶樓 340205、340310 室	
書面 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頁 http://etma.nccu.edu.tw 下載）。 2. 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2) 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英語教學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影本。 <p>二、口試均以英語進行。</p> <p>三、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500 元。 <p>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專班網頁。</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87248 林小姐</p> <p>網址：http://etma.nccu.edu.tw/</p>			

專班別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組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21	
特定報考資格	各大學之歐語學系(德、法、西)畢業生或是從事歐洲事務之在職人士，具兩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目	一、歐洲文化概論 二、歐語測驗(三科選考一科)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語 (A621A) 2、法語 (A621B) 3、西班牙語 (A621C)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國際大樓六樓會議室 360610 室
書面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相關文件(一式五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2) 歐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歐語工作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中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影本。 <p>二、口試以中文進行，必要時得採用歐語。</p> <p>三、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p>五、筆試之歐語測驗(選考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者，入學後必修大學部外語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六、本學程之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網頁。</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036 張助教</p> <p>網址：http://www.mpes.nccu.edu.tw/</p>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7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累計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二、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累計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三、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具碩士學位，累計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四、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具博士學位，累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科選考一科）： 1. 專業英文 (A711A) 2. 專業德文 (A711B) 3. 專業日文 (A711C)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按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選考總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六】 08:30~17:30	
		口試地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 271409 室（第三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30%	<p>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 5 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將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併同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上本班網頁下載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及<u>法律系成績單正本</u>。 3. 在職證明書影本（證明報名時在職）。 4.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u>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u>。 5.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6.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7. 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請上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畫格式）。 8.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p> <p>1. 學雜費：每學期 12,518 元。 3.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p> <p>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 修業年限：2-4 年。</p>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p> <p>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p> <p>五、上課地點：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p> <p>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00 陳助教、分機 51470 曾小姐</p> <p>網址：http://www.llm.nccu.edu.tw/</p>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乙組			
招生名額	40 名			
專班組代碼	A7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專非法律科系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累計6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二、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碩士學位,累計4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三、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博士學位,累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p> <p>四、大學雙主修法律系畢業,或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法學碩士學位,或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經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不得報考本組。</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月15日【星期六】	
		科 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科選考一科): 1.專業英文 (A712A) 2.專業德文 (A712B) 3.專業日文 (A712C)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按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選考總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選取至多6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6日【星期六】 08:30~17:30	
		口試地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14樓法學院271411室(第五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30%	<p>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5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將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併同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上本班網頁下載表格)。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在職證明書影本(證明報名時在職)。 4.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7年9月15日。<u>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u> 5.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6.自傳(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7.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請上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畫格式)。 8.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每學期12,518元。 2.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 3.畢業學分數:36學分。 4.修業年限:2-4年。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p> <p>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p> <p>五、上課地點: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p> <p>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51400 陳助教、分機51470 曾小姐</p> <p>網址:http://www.llm.nccu.edu.tw/</p>			

專 班 別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15 名		
專班組代碼	A8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工作年資滿二年(含服役年資)以上，目前從事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對數學教學領域有興趣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微積分 20% 二、線性代數 20%
書 面 審 查 6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一式貳份，請依序編排並裝訂整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3. 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一般專職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年資計算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4.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兼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正本。 5. 自傳、學經歷、讀書計畫(內容各以一頁 A4 紙張為限)及大專以上成績單影本(請將數學科成績用色筆圈出)。 6.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數學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獲獎紀錄、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無者免) 7.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修業年限至少五學期(不含休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200 元。(畢業需 36 學分) 3. 專業數學軟體實習費(使用本系專屬電腦教室)，每期 2,500 元。 <p>四、上課以暑假期間為原則；錄取後，於每年 7 月開始上課。</p> <p>五、錄取考生除非有重大理由並經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休學。</p> <p>六、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有關繳費、註冊、修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p> <p>七、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微積分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047 王小姐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專 班 別	資 訊 科 學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8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5 日【星期六】	
		科 目	計 算 機 概 論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一】	
		口 試 地 點	大仁樓三樓 200304 教室	
書 面 審 查 30%	1. 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碩專班網站「97 年招生資訊」下載）。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請依（1）報名表（2）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3）工作經歷審核表含在職證明書影本（4）研究計畫書（5）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6）其他。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五、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 97 年 9 月開始上課。 六、最高修業年限為五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專班網站。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cs_career/enroll/enroll.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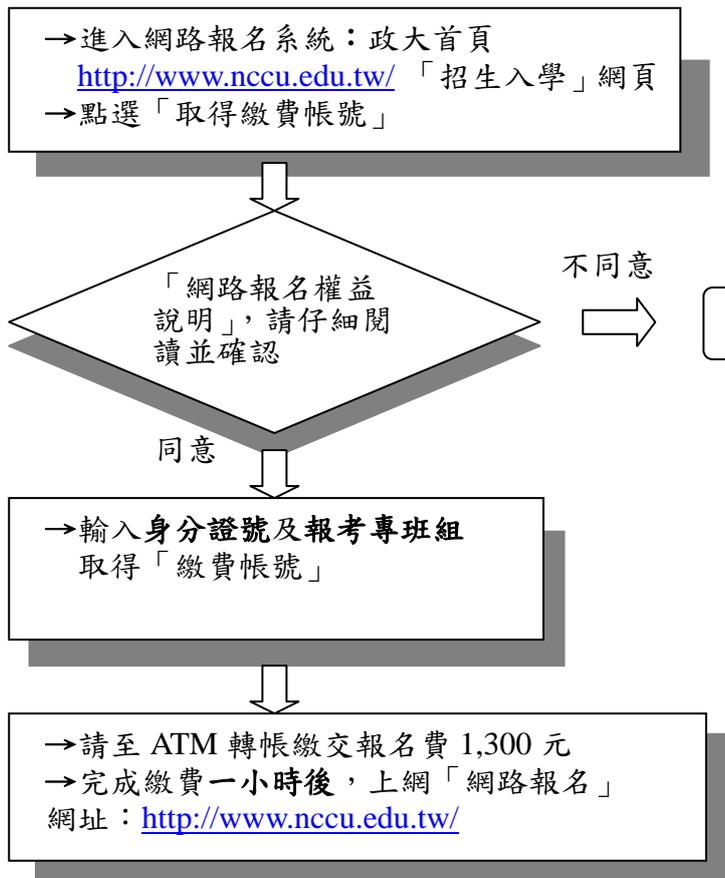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 (二)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日期：自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確認無誤後妥善保存此信件）。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書面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連同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各專班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7 年 1 月 15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97 年 1 月 11 日）繳交。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請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報，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考資格不符。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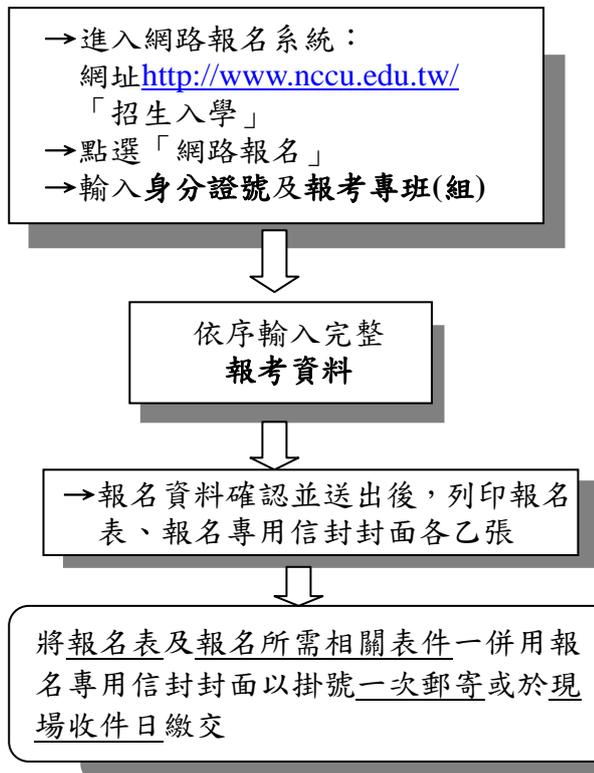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7年1月8日上午9時起至
97年1月14日中午12時止
※逾期不受理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 若報考二專班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97年3月18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專班組)。

(二) 網路報名(須先完成前述繳費一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起迄時間：
97年1月8日上午9時起至
97年1月15日中午12時止
※逾期不受理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專班(組)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

- 各專班自訂報名所需相關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專班網頁下載使用。
-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郵寄收件截止日：97年1月15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受理)
- 現場收件日期：97年1月11日。

報名繳費說明

一、費用：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 口試費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0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帳號：

- (一) 報名費：請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申請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程序。
- (二)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 (詳見簡章第 5 頁)。

◎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專班 (組)，若需報考 2 個專班 (組) 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

- (一)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 ▶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 ▶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 (詳見簡章第 5 頁)。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口試費 1,000 元 (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 (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方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四)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8888	國外學歷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 8888；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繳證明文件。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附件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收訖戳記)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 傳票號碼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大寫)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住址：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存管會計記帳製票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存管會計記帳製票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第5頁。
 - 金額：報名費：1,300元
口試費：1,0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國立政治大學9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 學程組別	專班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專班組)。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③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700元整(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證明文件：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證明文件：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專班組)。 2.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97年3月18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 」。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4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5.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9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專班 學程組別	專班/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具結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97年 1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 - 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 - 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 - 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 - 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